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FELLOW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09)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有關代價之完成後調整**

董事會謹此公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完成賬目，完成時資產淨值低於擔保金額約 238,300,000 港元，從而造成不足額之款額約 71,500,000 港元。代價將通過等額基準把不足額之款額下調以抵銷可換股票據。經計入完成後調整，最終代價為 870,502,778 港元。根據該協議，中國林大將於完成賬目發出日期後第十個辦公日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向本公司支付 138,502,778 港元。

茲提述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代價之完成後調整

誠如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所公佈，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完成。

根據該通函所披露之該協議，倘若完成時資產淨值低於擔保金額約 3,140,000,000 港元，942,000,000 港元代價將下調不足額之款額，即完成時資產淨值及擔保金額之間不足額之 30%，而本公司應付之不足額將按等額基準以抵銷 210,00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完成賬目,完成時資產淨值低於擔保金額約238,300,000港元,從而造成不足額之款額約71,500,000港元。代價將通過等額基準把不足額之款額下調以抵銷可換股票據。經計入完成後調整,最終代價為870,502,778港元。根據該協議,中國林大將於完成賬目發出日期後第十個辦公日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向本公司支付138,502,778港元。

假設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中國林大股份,於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以換股價悉數行使時,中國林大將配發及發行合約46,167,592股換股股份,即(i)中國林大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72%;(ii)中國林大經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所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05%;及(iii)中國林大經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及因收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所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72%。

承董事會命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良好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主席)

盧溫勝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羅偉輝先生

許蕾女士

* 僅供識別